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記錄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提案討論

✓ 提案 1：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，提案計 4 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教務處課務組）·····

提案 2：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擬修訂「修讀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雙主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育學院）·····

提案 3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訂定「教保專業知能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育學院）·····

提案 4：特殊教育學系訂定「特殊教育知能檢定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教育學院）·····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

提案編號：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，提案計 4 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，訂於102年6月19日召開，提案共計4案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 二、檢附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，如附件。
辦法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決議	依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提案編號：0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	
案由	關於 102 學年度新增「外國語文領域」通識課程，修習學生認列學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101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修習新增「外國語文領域」通識課程，僅可列計於彈性學分。 二、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習「外國語文領域」通識課程，可自行選擇列計於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(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)。 三、本案業經本(19)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。
辦法	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